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0條設立。

(二)設立目的

1. 本中心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2. 本中心目標：

(1) 擴大職業災害預防量能，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2) 協助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3) 推動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機制，協助建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

(4) 協助建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補助機制，確保各項補助有效性。

3. 本中心業務範圍：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2)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4)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5) 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6)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1.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共18名：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由勞動部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成員，5人由勞動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人由勞方代表擔任；2人由資方代表擔任；6人由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

設置監察人 3 人；監察人由勞動部遴聘之。監察人成員，1 人由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互選其中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2. 本中心工作團隊：

本中心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勞動部核可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另置副執行長 1 至 2 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中心組織架構

3. 各單位業務職掌

3.1 職災預防技術處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

(2)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

(3)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及災害預防。

(4)提供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政策諮詢及協助。

(5)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研發、推廣與輔導。

(6)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

(8)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事項。

3.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1)整合及連結職業健康資源，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2)統籌管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規劃推動策略,提升執行成效及品質。

(3)編訂及開發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核心教材、工具及技術指引，強化專業培訓量能。

(4)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認證制度，精進專業職能。

(5)協助辦理勞動部認可專業機構之評核及管理，提升專業及服務品質。

(6)蒐集新興危害作業相關國內外資訊，強化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7)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健康服務事項。

3.3 職業傷病服務處：

(1)職業傷病管理服務與傷病診治網絡。

(2)職業疾病暴露調查評估及鑑定相關事項。

(3)協助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4)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及補助。

(5)其他有關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3.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1)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服務。

(2)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與職業重建統籌。

(3)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4)協助職能評估、復工計畫之品質審查及補助。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事項。

3.5 機械設備技術處：

(1)推動職場本質安全文化制度(如：人工智慧、新能源等)及推廣危害預防技術。

(2)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推動及危害預防。

(3)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4)其他有關機械設備技術事項。

3.6 行政管理處：

(1)董事會及主管會報之規劃召開、紀錄及決議案件列管執行與考核。

(2)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整。

(3)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4)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5)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6)公文之收發、登記、繕校、歸檔管理、掌理印信、辦公廳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7)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工作計畫

115 年工作重點在於推展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一)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1. 計畫重點

(1) 強化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推動計畫。

① 辦理國家職安獎評選事宜與 1 場次國家職安獎表揚活動。

②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一系列活動(含規劃、執行及成果)，並透過當年度執行狀況提出精進創新推展作法。

③ 大專院校生(含境外生)暨高中生職場安全文化紮根系列活動(含協助學校辦理實習機構訪視及評量作業、提供具有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建議名單與研訂訪視檢核表)。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輔導計畫，針對特殊族群及中高齡(高齡)工作者之對象，透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類型進行近 3 年統計分析與防災推行，辦理特殊族群 40 場次及中高齡(高齡)20 場次，並依兩大族群

各於北、中、南辦理各1場次宣導活動(共計6場次)。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師/管理員/業務主管)知能提升計畫-編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材與辦理職災預防教育訓練。

(4)職災預防實務數位教材開發計畫。

(5)開發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模擬場地計畫。

2. 經費需求：5,400萬元。

3. 預期效益：

(1)透過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及舉辦1場次表揚活動，表彰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與個人，強化社會各界對職安績效之重視與正向激勵，提升全民職安意識與參與動能。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結合規劃、執行與成效展示，擴大職場安全健康之社會宣導效益，並透過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與精進，持續強化政策創新推展能量與社會參與深度。推動大專院校生（含僑外生）暨高中生職場安全文化紮根系列活動，協助學校辦理實習機構訪視及評量作業，提供專家名單與檢核工具，提前植入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以強化學生就業前風險意識與保護知能，形塑未來勞動人口之安全文化基礎。

(2)預計推動4,000場次針對微型及臨時性營造業的職業安全衛生輔導，鎖定中小型及微型事業單位，強化基層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與實務操作能力，擴大職業安全文化向基層扎根的深度與廣度，針對特殊族群與中高齡（高齡）工作者，結合近三年重大職業災害類型進行系統性風險分析，規劃具針對性的防災推動策略，以落實在地化與族群友善的防災實踐。降低老舊工廠因電氣設備老化所導致的火災或爆炸風險，規劃執行150場次電氣設備檢測與專業技術輔導，導入專業檢測儀器及實地訪查機制，搭配檢討報告撰寫、教育訓練辦理與宣導資料（如摺頁、海報、手冊）製作發送，建立一套具可行性、可複製性的火災預防推行模式，以協助產業端強化整體災害預防與風險管理效能。

(3)編撰專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量身打造之教材，規劃辦理20場次實務導向的職災預防訓練課程，以全面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及業務主管在災害辨識與預防策略上的核心專業能力。建置「混合物

物化性資訊平台」，補足非純物質危害性化學品在辨識與風險評估上的資訊落差，協助人員於多元且複雜的工作場域中，展現更高效的應變判斷與防護規劃能力，帶動產業化學品管理朝向更精準、安全與科學化的方向邁進。

(4)整合國際在職業災害預防領域的成功經驗與實務做法，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轉化為具實用性與操作性的數位教材內容，製作多語言教材影片，突破語言與文化隔閡，滿足本地多元族群的學習需求，結合國際視野與在地化的應用，建構一套具前瞻性、延展性與教育效益的職災預防知識平台，以促進防災教育在產業現場的實務應用與深化傳遞，推動數位學習與職安知能同步升級。

(5)開發一套貼近國內實務需求之職業安全危害預防訓練模擬場域，結合既有設施導入情境模擬教具，以強化勞工現場體驗的臨場反應與操作能力，同步擴充並維護職災預防資訊服務平台，整合 AI 智慧辨識、物聯網預警、協作型機器人、光電感測等國際先進防災技術，彙整相關應用案例，編撰 1 份技術應用報告，規劃辦理 20 場次新興科技防災研習課程，以提升業界對創新技術之認識與實務運用能力。購置必要之軟硬體設備，以強化系統功能與推動技術落實，打造融合科技、教育與產業實務的智慧職安培訓新典範，促進職災預防能量的升級與永續推動。

(二)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1)健康風險評估及臨場健康服務永續發展整合計畫，收集國內外相關高度關切職場健康資訊，開發或修訂職業衛生、勞工健康管理與服務相關工具、指引、技術文件及數位教材。

(2)職業衛生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辦理中小企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型態及相關職能分析及規劃與建制不同類型產業別職安衛文化發展機制。

(3)維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企業與工作者職業衛生及健康輔導與服務，推動五人以下及臨時性勞工高風險族群健康危害服務。

(4)維運職業衛生健康資訊網站及服務管理系統功能。

(5)規劃辦理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品質查核管理。

(6)調查分析我國高風險健康危害作業現況與健康檢查結果、蒐集國際相關文獻，提供職業衛生及健康政策之建議。

(7)新型職業危害之早期預警及在地性整合服務。

2. 經費需求：5,270 萬元。

3. 預期效益：

(1)通過收集國內外職業健康相關資料，以早期預警、風險減低之精神，開發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管理技術文件及整合模式，為企業和勞工提供科學、專業管理資源。建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型態及相關職能分析、分級評核（認證）制度，並開發教育訓練核心教材 3 式，提升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臨場服務的效率與質量，進而有效降低職場健康風險，提升工作者的健康保障與生產力。開發或修訂至少 5 式包含異常工作負荷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常見問題暨實務操作手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工具或技術指引，及開發 6 門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核心教材及課綱，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運用。

(2)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SDG17)永續發展夥伴關係，規劃辦理適合各企業規模光譜(continuum)之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教育訓練模式，包含中小企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型態及相關職能分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模式各一式及相關人力資源成長工作坊，以強化教育訓練的一致與一貫性，實現永續發展。針對建構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職能分析、分級評核(認證)制度，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能研習訓練活動、焦點會議及交流座談活動等方式，至少 40 場次。鼓勵及促進有效的產、官、學合作，強化種子教官培訓。

(3)維運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之服務：

①提供勞工個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管理、身心健康保護相關事項及特約心理諮商服務，提供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等健康諮詢至少

1,200 人次、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職業衛生需求與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事項等企業諮詢至少 4,000 件次，尚不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之事業單位(CMR、長期夜間工作等)之職業衛生及健康臨場服務至少 600 場次，連結心理諮商機構至少 160 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至少 20,000 人次，以擴充職場健康服務資源及提升服務效益。

②依需求規劃結合職業健康相關選拔活動及連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相關活動，以擴大職災預防之推廣範圍與夥伴合作量能。

③結合職業公(工)會等資源，協助辨識 5 人以下及臨時性勞工之作業環境健康危害，結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及災保法追蹤健檢項目，轉介高風險族群，依相關法規，與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合作推動健康管理，以建立職業相關疾病篩檢追蹤機制，給予完善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以落實災前預防，增加職場健康服務涵蓋範圍。

(4)維運職業衛生健康資源平台及綜整新興職業危害諮詢與臨場服務管理及心理諮商服務系統功能，藉以提升中小企業親近性。

(5)滾動修訂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標準訪查作業流程及表單，預計辦理實地訪查至少 130 場次(以勞工健康顧問、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 80 場次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50 場次規劃)，以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品質。

(6)提供建議預防工作相關疾病控制措施，以精進職業衛生及健康政策。

(7)調查分析我國社會心理健康危害、重複性作業肌肉骨骼危害、異常工作負荷及職場暴力等新型職業危害現況，蒐集國際相關文獻，規劃辦理在地性整合服務，服務對象至少 1,000 人次，以提升企業及勞工整體職場健康意識，協助推動職場健康管理。

(三)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1)統籌管理並齊一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品質，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體系。

(2)持續回饋優化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及個案管理通報機制及品質管理，分析應用傷病通報資料，建立防治處理模式。

(3)推廣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提升與維護職業傷病診治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4)提升職業醫學專業評估及鑑定效能，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促進國際診治技術交流。

2. 經費需求：2,273 萬 5 千元。

3. 預期效益：

(1)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補助審查及輔導訪視、業務聯繫會議、評鑑等行政協助事項，統籌管理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復健、復(配)工評估及協助整合性服務、研修服務程序書及協助分區辦理診治個案案例討論，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體系齊一服務品質。

(2)透過辦理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案件之品質管理，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指導原則，預期提升通報案件量與資料正確性，作為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持續辦理人造石產業之職業病群聚事件調查，並依通報資料進行族群、產業（如打石工、營造廢棄物處理業等）與疾病類型之流行病學分析，建立具針對性的防治處理模式，預防高風險產業職業疾病之發生，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

(3)提升專科醫師職業傷病因果關係判斷品質及職業傷病診斷技術；提升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知能及服務效能，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傷病給付、勞動權益與防治保護研習(含偏鄉地區)並編製職業傷病服務相關刊物，以擴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成效。

(4)提升職業醫學專業評估及鑑定效能，蒐集歷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評估並分析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現場訪視之疾病類型、職業暴露狀況及評估過程等提出建議報告；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並引進國外最新職業病案例及技術研商交流，提供我國職業傷病診治政策制度之建議；賡續辦理我國疑似職業病鑑定案調查與過勞案件之職業醫學評估；另就我

國職業病認定常用參考指引 114 年盤整結果進行優化。

(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1)規劃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支持勞工穩定就業，強化職場友善環境，提升社會包容力。

(2)輔導地方政府及認可職能復健機構之職災個案服務計畫，提升服務效能及勞工復工率；透過標準化工作手冊及督導培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及建立中心輔導團制度。

(3)規劃辦理系統性教育訓練課程及編撰具本中心版權之服務輔導案例教材(案)，提升職災重建相關專業人員知能與服務品質，促進跨單位合作。

(4)辦理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整合推廣，透過多元形式進行行銷推廣，強化社會大眾或企業對於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的認識。

(5)設置一站式服務，提供多元、專業及生心理全方位之支持服務，提升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準備度，並協助復工。

(6)規劃職能復健領域調查及技術發展，分析職能復健特殊診斷、特定職類工作分析及輔具研製運用等，提供實務界服務指引。

(7)編制職業災害勞工易讀版教材，強化勞工對自身權益的理解與運用。

(8)建置職災勞工資源地圖，彙整各縣市職災勞工相關資源項目，並委託建置網站，以供勞工、雇主、服務人員查詢使用。

2. 經費需求：2,815 萬元。

3. 預期效益：

(1)推動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增加職災勞工對職業重建資源之認識，全年提供 100 人次諮詢服務及 70 人次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2)審閱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服務系統開案服務案至少 1,500 件，深入分析服務樣態至少 200 件，提出精進策略，參與全國各縣市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至少 10 場次；完成工作手冊編制及督導培力成果報告，以使服務品質提升與達成一致性，並增加職災服務專業化水準、

優化現有個管服務系統。

(3)辦理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及行政協助人員專業服務訓練，辦理兩天一夜之精進研習營 1 場次，委請專家編撰具本中心版權之地方政府服務輔導案例教材(案)1 式，以建構系統化之職災重建人力培育體系，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強化跨單位合作效能。

(4)延續 114 年計畫案，蒐集各類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案例(至少 5 種)，透過多元形式進行行銷推廣，辦理實體策展活動參與人次達 500 人以發揮社會影響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宣導 12 場次，以增加並強化勞工及社會大眾對職業重建服務之認識。

(5)管理考核 38 家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及記錄報告，完成至少 1,500 件服務表單、辦理至少 10 場不同型式之個案研討會議，協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能復健機構聯繫會議 2 場次，以促進專業系統之對話與交流。

(6)透過辦理一站式服務，整合提供職災勞工工作強化之延續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體能調適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業重建服務等，預期可提升職災勞工職能重建之完整性，協助其順利重返職場及就業穩定，全年提供至少 30 案深度重建服務，有效提升服務成效與社會支持能量。

(7)建置《職災勞工易讀手冊》一冊，印製 300 本提供專業服務人員於服務現場使用，於官方網站、LINE 官方帳號及本中心 APP 同步發布電子版教材，預估每年可達 500 人次以上瀏覽，以擴大職災勞工或雇主對於職災權益的認識。

(8)透過盤點與彙整全國職災勞工相關服務資源，建置具縣市分類與服務項目檢索功能之資源查詢網站，有助於提升勞工、雇主及服務人員對在地資源之可近性與即時掌握度，強化資源連結與運用效率，預期每年可達 1,000 人次以上瀏覽使用，促進資源資訊公開與勞動權益保障。

(五)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1. 計畫重點：

(1)輔導提升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廠技術能力。

(2)協助型式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評鑑計畫。

(3)發展產業之職災預防知能及風險評估技術。

(4)工業 4.0 之智能化機械設備，提升及推廣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之檢查技術。

(5)辦理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法令制度執行方式推廣。

(6)辦理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技術研討及推廣。

(7)辦理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推廣。

(8)輔導提升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管理技術。

(9)輔導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計畫。

2. 經費需求:2,390 萬元。

3. 預期效益：

(1)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廠，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檢查機制，以提升其管理專業技術能力，藉由有效之維護保養降低危險性機械職災發生機率。

(2)辦理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規劃,透過評鑑機制提升機構的檢定與驗證質量，確保機械設備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3)辦理產業之職災預防知能及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計畫，提高產業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4)因應工業 4.0 之智能化機械設備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之檢查技術提升及發展計畫,通過專業訓練和國際交流,提升對智能化設備的檢查能力，確保工業用機器人的安全運行。

(5)藉由法令制度的說明，提高企業認識源頭管理的重要性，促進法規遵循與安全管理。

(6)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以提升從業人員的安全防護知識與技能，減少職業危害風險。

(7)辦理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計畫活動，以強化產業用車輛機械的自動檢查能力，確保操作安全。

(8)建立專業團隊輔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事業單位提升安全管理技術，減

少機械設備相關的職業災害發生率。

(9)降低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因機械老舊發生結構損壞事故，及使其檢修人員具備自動檢查及保養專業知能。

(六)行政管理業務

1. 計畫重點：

(1)依本中心捐助及章程第 11 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新招聘 4 名員工。

(3)為推動中心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中心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

(4)維護管理官網及 LINE、職災守護 APP 平台、內部行政管理網、AI 知識庫及智慧應用軟體，並維護資訊安全。

(5)辦理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綜整及決議案件列管、考核等事宜。

(6)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推廣服務，以及媒體說明統籌規劃等事宜。

2. 經費需求：2 億 2,401 萬 6 千元。

3. 預期效益：

(1)妥善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加強執行部門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與互動，預計辦理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以利業務運作。

(2)建立友善職場及適宜的人事規章、促進組織運作順暢，預計完成主管及員工共 4 人之招聘作業。

(3)控制各項業務預算得宜，並適時支援本中心業務發展之需求，以達成持續發展之目標。

(4)維運管理官網及提升內部行政管理網，強化保障資訊安全。

(5)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加強執行列管決議案件及業務連繫。

(6)推廣傷病防治、職業衛生、職災預防等服務，透過整合行銷傳播工具的運用，以網路行銷、媒體傳播等說明平台途徑，傳遞本中心重點訊息。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5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26 萬 7 千元，增加 823 萬 4 千元，約 2.07%，主要係本中心 115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約 77.78%，主要係創設基金辦理定期存單及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支出 4 億 5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726 萬 7 千元，增加 823 萬 4 千元，約 2.07%，主要係增加辦理職業疾病國際交流會、強化職災重建勞工資料分析與服務成效及復健服務品質監控與評鑑等業務所致。
4.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約 77.78%。

(二)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1 萬 5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 萬 5 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950 萬元。
3. 本年度無籌資活動。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20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839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519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8,884 萬 8 千元，本年度賸餘 320 萬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9,204 萬 8 千元。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本年度政府捐(補)助預算 4 億 246 萬 7 千元，為本中心所需經費，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950 萬元(註)，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2,274 萬 9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4 億 550 萬 1 千元。

(註：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政府捐(補)助經費所購置非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資產，於取得時認列為「遞延收入」，再依折舊、攤銷性資產每期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分期認列收入。)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3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 決算結果：

(1)收入：

收入總額 3 億 2,902 萬 4,545 元，較預算數 3 億 6,853 萬 6,000 元，減少 3,951 萬 1,455 元，約 10.72%，主要係 113 年度原擬推動籌辦一站式服務據點「重建之家」之業務，因其特殊性需具專業性、技術性工程，故配合調整期程，調減相關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致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支出：

支出總額 3 億 319 萬 4,613 元，較預算數 3 億 6,773 萬 6,000 元，減少 6,454 萬 1,387 元，約 17.55%，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並撙節各項業務及相關管理費用等，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賸餘：

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582 萬 9,932 元，較預算數賸餘 80 萬元，增加 2,502 萬 9,932 元，主要係部分高階主管以及專業人才尚未到任，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租賃辦公室等支出，致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2. 成果概述：

(1)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①完成 113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遴選及表揚活動，辦理相關評選作業及頒獎典禮。

②完成 40 場次特殊族群職災預防及職業安全意識提升與推廣教育訓練，共計 7,505 人參加。

③完成 110-112 年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災統計分析，並辦理 20 場次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共計 1,258 人參加。

④完成 50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認知提升教育訓練，共計 930 人參加。

⑤完成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辦理健康週啟動儀式 1 場次。

⑥辦理新科技減災技術教育訓練 50 場次，共計 2,629 人參加，並完成導入職災預防 GPT 一式。

⑦辦理 8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379 人參加，並完成蒐集 219 份問卷調查進行統計分析。

⑧完成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計畫，辦理 12 場次，共計 320 人參加。

⑨完成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推廣暨工安體驗活動，辦理 35 場次教育訓練及工安體感 15 場次，共計 1,985 人參加。

⑩完成民間營造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直轄市辦理 600 場次及非直轄市 1,203 場次，共計執行輔導場次 1,803 場次輔導作業。

⑪ 完成事業單位高風險作業教育訓練，辦理 63 場次，共計 2,069 人參加。

⑫ 完成系統架構建置與統計報表分析功能，並使用智慧型工具現場立即性填寫操作及產出報表。

(2)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①延續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服務量能，成立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提供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之服務，包含勞工個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特約心理諮商，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等健康諮詢 1,707 人、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1,980 人次。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職業衛生及健康業務需求等企業諮詢 4,089 件次。尚不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及健康臨場服務 518 場次。開發及承接維運勞工健康服務管理工具(weCare)、新版 KIM 關鍵指標法線上評估工具及健康危害因子辨識網頁互動教材共 3 式。辦理第一線服務人員內部教育訓練 3 場次。

②持續於官網提供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資訊，擴充職業衛生及健康專家資料庫，共更新 151 位委員資訊，修定專家資料庫進退場管理辦法，納入職場反霸凌領域專家。

③收集國內職業衛生及健康專業量能需求，開發勞工預防職場異常工作負荷權益指引、美容美髮業職場健康管理指引、113 年化學性健康風險評

估、作業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策略推動手冊各1式及新版KIM 關鍵指標法進階版使用指南(6式評估工具數位教材)，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維護勞動權益。

④辦理新版KIM關鍵指標檢核實務訓練、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實務工作坊、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模式及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品質管理及精進相關專業訓練、特定化學物質與鉛作業危害預防、呼吸防護密合度測試實務工作坊及勞工健康服務管理工具(weCare)應用實務教學，共38場次計1,039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7%，訓練前、後測驗成績平均成長37%。另針對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建立評核制度先期規劃乙式。

⑤辦理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地訪查87家共123場次，擬定及修訂實地訪查流程與訪單，並分別提供分級及策進報告各乙式，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本年度訪查共35家35場次，結果1家評核優等，8家評核為甲等、15家為乙等、10家為丙等，1家認可未達一年不列評等。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本年度訪查共33家33場次，結果無優等及甲等之特約機構，9家為乙等、24家為丙等。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本年度訪查共19家共55場次。

⑥調查分析我國有害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暴露情形現有數據資料，完成針對有害作業勞工之健康檢查結果與作業暴露情形進行相關結果數據及資料分析，撰寫三季度分析報告、112年度報告各1式。

(3)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①辦理2家新認可及2家服務績效需加強輔導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實地訪視，全國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業務聯繫會議4場次，及中區、南區共2場次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聯繫會議，以精進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品質。

②彙整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92家網絡醫院每月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績效、完成113年1-12月間8,239件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案，並完成113年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17家)及網絡醫院(92家)補助費用審查作業。

③統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共同推動「人造石產業分布及職業健康危害」全國職業病群聚事件調查，完成38家工作現場作業訪視，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勞工特別危害特殊健檢共計470位，並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建議安排粉塵特殊作業健檢異常或勞工濕式作業3年以上、乾式作業1年以上者，由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進一步安排高解析度胸腔電腦斷層和一氧化碳擴散能力檢查，以達職業疾病防治之目的。

④辦理職業傷病診治研習會及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12 場次，及全國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7場次，藉此提升職場或勞工對職業傷病的認識，以達防治之效果。

⑤延續職業醫學疾病鑑定調查，已完成7件職業疾病鑑定案調查，14件持續調查中；職業醫學專業評估，完成 22 件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俗稱過勞專案)評估。

(4)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①審閱職能復健機構之服務紀錄、及地方政府職災個案服務紀錄，提供專業意見，113年累計觸及勞工人數達5,000人次以上。

②辦理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地方政府職災專業服務人員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訓練，共計實體課程 24 場次，參訓人數達 600 人以上，數位課程觀看認證人數達80人以上，提升專業人員知能與服務品質。

③提供職災勞工復工相關建議及協助，及職能復健服務方案之建議等，共計154案，協助職災後重返職場困難之勞工及雇主妥善使用災保法提供之重建資源。另運用line、APP等工具提供職災勞工及雇主相關法令與服務諮詢，累計達294案。

④辦理職能復健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服務個案研討會，共計 18 場次，研討議題包括職務再設計、生心理工作強化訓練策略、多重資源連結等主題，參與人數達500人以上。

(5)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①辦理強化國內機械或設備維修保養技術能力教育訓練，共計3,077人參加。

②建立專業團隊輔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事業單位提升安全管理技術，完成

輔導 500 家次。

③參考國外標章制度，完成研析國內適用之機械設備安全標章方案。

④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場廠，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檢查機制，以提升其管理專業技術能力，完成輔導 100 家次。

⑤辦理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評鑑行政協助及制度研析計畫，完成評鑑 12 場次。

⑥產業之職災預防知能及風險評估技術推廣計畫，建構專家學者資料庫，臨廠指導事業單位執行風險評估技術及實務操作，完成推廣 30 場次。

⑦因應工業 4.0 之智能化機械設備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之檢查技術提升及推廣計畫，依據國際智能化機械設備安全標準，建置我國智能化機械設備管理技術，辦理訓練及說明會提升安全知能，共計 454 人參加。

(6)行政管理業務

①完成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加強執行部門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與互動。

②完成招聘作業 35 人，並建立友善職場及適宜的人事規章、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③完成新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④完成新辦公室租賃採購及硬體設備採購，各項庶務順利推動。

⑤完成優化官網及內部行政管理網，保障資訊環境之安全。

綜上所列 113 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均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二)上年度(11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收入總額執行數 2 億 6 萬 9,835 元，較預計數 1 億 9,953 萬 4,000 元，增加 53 萬 5,835 元，約 0.27%，主要係銀行利率較預估高所致。

2. 支出總額執行數 1 億 2,066 萬 614 元，較預計數 1 億 300 萬 8,000 元，增加 1,765 萬 2,614 元，約 17.14%，主要係部份業務計畫提前完成核銷所致。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7,940 萬 9,221 元，較預計數 9,652 萬 6,000 元，賸餘減少 1,711 萬 6,779 元，約 17.73%，主要係部份業務計畫提前完成核銷所致。

五、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等事項。

貳、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29,025	100.00	收入	408,701	100.00	399,067	100.00	9,634	2.41	詳見收入明細表
325,726	99.00	業務收入	405,501	99.22	397,267	99.55	8,234	2.07	
325,726	99.00	補助收入	405,501	99.22	397,267	99.55	8,234	2.07	
3,298	1.00	業務外收入	3,200	0.78	1,800	0.45	1,400	77.78	
3,298	1.00	財務收入	3,200	0.78	1,800	0.45	1,400	77.78	
303,195	92.15	支出	405,501	99.22	397,267	99.55	8,234	2.07	詳見支出明細表
303,195	92.15	業務支出	405,501	99.22	397,267	99.55	8,234	2.07	
143,403	43.58	勞務成本	181,485	44.41	174,794	43.80	6,691	3.83	
159,792	48.57	管理費用	224,016	54.81	222,473	55.75	1,543	0.69	
25,830	7.85	本期賸餘	3,200	0.78	1,800	0.45	1,400	77.78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3,2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7,920	
攤銷費用	4,829	
應付費用增加	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9,715	
收取利息	3,2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及公積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9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	0	100,000	
累積餘絀	88,848	3,200	92,048	本期賸餘320萬元
累積賸餘	88,848	3,200	92,048	
合 計	188,848	3,200	192,048	

參、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25,726	**業務收入**	**405,501**	**397,267**	
325,726	補助收入	405,501	397,267	
325,332	政府補助收入	405,501	397,267	勞動部捐(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括經常門經費 3 億8,275萬2千元及資本門認列數 2,274萬9千元(資本門係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詳第 14頁。
395	其他補助收入			
3,298	**業務外收入**	**3,200**	**1,800**	
3,298	財務收入	3,200	1,800	
3,292	利息收入	3,200	1,800	創立基金辦理定存及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6	其他財務收入			
329,025	**總　計**	**408,701**	**399,06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03,195	**業務支出**	**405,501**	**397,267**	
143,403	**勞務成本**	**181,485**	**174,794**	詳第 25 頁
52,471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54,000	53,800	詳第 4-6 頁
34,25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52,700	49,900	詳第 6-8 頁
21,196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2,735	28,720	詳第 8-10 頁
15,639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8,150	20,724	詳第 10-11 頁
19,845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23,900	21,650	詳第 11-13 頁
159,792	**管理費用**	**224,016**	**222,473**	詳第 26 頁
159,792	行政管理業務	224,016	222,473	詳第 13 頁
303,195	**總　計**	**405,501**	**397,26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3,403	**補助計畫成本**	**181,485**	**174,794**	
133,519	**服務費用**	**167,808**	**163,597**	
149	郵電費	1,235	1,151	郵費、電話及數據通訊等費用。
6,717	旅運費	9,040	9,963	參與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差旅費等費用。
3,036	印刷裝訂費	4,015	6,300	會議資料、活動講義、教材指引等印製費用。
126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213	408	設備及儀器等保養維護費。
353	保險費	1,290	1,20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費用。
46,824	一般服務費	86,810	71,364	辦理委外活動、教育訓練等各項計畫費用。
72,303	專業服務費	64,205	72,659	聘請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會議、演講鐘點、稿費、醫師個案審查報告、調查研究、執行業務公費、系統維護等費用。
4,011	事務推廣費	0	550	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品等費用。
4,798	**材料及用品消耗**	**7,347**	**6,488**	
4,798	用品消耗	7,347	6,488	會議及活動食品、文具、書籍、辦公用品及防護具等費用。
4,155	**租金與利息**	**5,790**	**3,909**	
4,155	租金費用	5,790	3,909	設備儀器租金，各項活動、會議、評選及推廣計畫等場租、車租等費用。
1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12	規費	0	0	各項規費等費用。
9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40**	**800**	
919	會費	540	800	參與國際組織及職業團體等費用。
143,403	**總　計**	**181,485**	**174,79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59,792	**管理費用**	**224,016**	**222,473**	
104,661	**用人費用**	**145,961**	**159,170**	依照本中心員工薪給待遇標準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編列薪資、加班費、獎金、退休金、保險費等人事費用。
104,661	人事費	145,961	159,170	
18,868	**服務費用**	**27,176**	**23,573**	
1,139	水電費	3,379	3,287	北、中、南區辦公室及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等辦公大樓之水電等費用。
2,949	郵電費	4,045	1,974	郵遞及電話通訊等費用。
455	旅運費	900	1,300	參與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差旅費等費用。
697	印刷裝訂費	700	500	各項憑證、帳冊、表格及文件資料等印刷費用。
1,073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343	2,500	辦公室修繕、各項機器設備維修等費用。
36	保險費	0	0	
6,152	一般服務費	7,125	4,125	委外活動、資訊服務、清潔管理委外等費用。
4,814	專業服務費	8,259	6,892	聘請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公費、教育訓練之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系統維護等費用。
418	公共關係費	710	710	加強公共關係等費用。
85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2,020	辦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等費用。
278	事務推廣費	1,045	265	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品等費用。
1,232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07**	**1,020**	
205	使用材料費	50	240	各項機械、運輸設備等油料及耗材零件等費用。
1,027	用品消耗	957	780	會議、活動食品、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費用。
21,323	**租金與利息**	**25,125**	**21,984**	
21,323	租金費用	25,125	21,984	北、中、南區辦公室及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等辦公室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教育訓練與活動會議之場租等費用。
11,384	**折舊及攤銷**	**22,749**	**14,764**	
6,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20	10,993	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權益改良、什項設備等折舊費用。
4,811	攤銷	4,829	3,771	電腦軟體、專利權等攤銷費用。
36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2**	**354**	
15	稅捐	18	10	各式稅捐等費用。
349	規費	344	344	各式規費等費用。
1,9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36**	**1,608**	
1,959	分擔	1,636	1,608	北、中、南區辦公室及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分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
159,792	**總　計**	**224,016**	**222,47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5	
機械及設備	7,375	購置資訊伺服器、電腦、紅外線熱像儀、絕緣高阻計、噪音頻譜分析儀、肺功能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2,840	購置駕駛訓練模擬機及多功能核心訓練儀等設備。
總　計	10,215	

肆、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199,241	**流動資產**	**108,392**	**105,192**	**3,200**
196,8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92	105,192	3,200
1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	100	0
196,758	銀行存款	108,292	105,092	3,200
121	其他應收款	0	0	0
61	應收收益	0	0	0
59	其他應收款-其他	0	0	0
2,262	其他流動資產	0	0	0
2,262	暫付款	0	0	0
62,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41**	**63,746**	**(7,705)**
62,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41	63,746	(7,705)
11,527	機械及設備	37,016	29,641	7,375
(3,26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402)	(8,070)	(6,332)
5,7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82	6,182	0
(85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8)	(1,583)	(735)
27,819	租賃權益改良	46,319	46,319	0
(5,91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2,825)	(14,060)	(8,765)
19,750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8,742	什項設備	11,582	8,742	2,840
(1,38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513)	(3,425)	(2,088)
7,383	**無形資產**	**19,649**	**14,978**	**4,671**
7,383	無形資產	19,649	14,978	4,671
63	商標權	63	63	0
(14)	累計攤銷-商標權	(26)	(20)	(6)
15,733	電腦軟體	34,826	25,326	9,500
(8,400)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214)	(10,391)	(4,823)
104,306	**其他資產**	**104,700**	**104,700**	**0**
104,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700	104,700	0
4,30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700	4,700	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	100,000	0
373,072	**資　產　合　計**	**288,782**	**288,616**	**166**
127,183	**流動負債**	**14,925**	**14,925**	**0**
112,028	應付款項	14,925	14,925	0
95,728	應付費用	14,925	14,925	0
16,300	應付設備款	0	0	0
417	預收款項	0	0	0
417	預收收入	0	0	0
14,738	其他流動負債	0	0	0
268	暫收款	0	0	0
839	代收款	0	0	0
13,631	遞延收入-流動	0	0	0
58,841	**非流動負債**	**81,809**	**84,843**	**(3,034)**
58,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809	84,843	(3,034)
2,947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	0
55,893	遞延收入－非流動	81,809	84,843	(3,034)
186,024	**負　債　合　計**	**96,734**	**99,768**	**(3,034)**
100,000	**基金**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	100,000	0
87,048	**累積餘絀**	**92,048**	**88,848**	**3,200**
87,048	未指撥累積餘絀	92,048	88,848	3,200
87,048	累積賸餘	92,048	88,848	3,200
187,048	**淨　值　合　計**	**192,048**	**188,848**	**3,200**
373,0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8,782**	**288,616**	**166**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2	
資訊長	1	
處長	6	
經理	7	
管理師/工程師	28	
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50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37	
事務專員	13	
事務員	6	
總　計	15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1,326	1,326
主管	22,090	3,004	-	6,760	1,306	1,891	163	-	35,214
職員	78,051	7,516	-	16,261	4,821	2,225	547	-	109,421
總計	100,141	10,520	-	23,021	6,127	4,116	710	1,326	145,961

註:1. 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資訊長、處長及經理。

3. 職員包括管理師/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事務專員及事務員。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1.辦理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職業災害與重建政策，策劃及製作文宣、多媒體傳播等素材。 2.透過媒體宣導、溝通、託播及刊登方式，以推廣傷病防治、職業衛生、職災預防等業務。
總　計	**670**	